

江蘇省568個鄉
糧食徵購銷統計資料
1954—1955
下 冊

中共江蘇省委員會辦公廳編

淮陰專區

淮陰專區六十六個鄉糧食徵購銷的綜合統計和說明

(一)

淮陰專區轄有灌雲、沭陽、宿遷、泗陽、漣水、淮陰、淮安（一九五四年冬糧食統購時原屬安徽省的泗洪、盱眙兩縣尚未劃歸江蘇）七個縣，八十九個區，一千二百二十九個鄉（鎮）。

本區為雜糧產區，只有淮安縣有部份水稻。在糧食作物面積中，大豆佔百分之十六左右。在沙土地區並有相當大的油料作物面積。一九五四年全區各種作物種植面積如下表：

作物名稱	種植面積（畝）	佔總面積%
一、糧食作物		
小麥	二、四五四、四九四	九四·五二
大麥	六、三四七、五五六	二七·九六
大元麥	一、六二四、八九九	七·二一
大豆	三、四一九、六〇〇	一五·〇六
玉米	四、三三三、六〇五	一九·〇五
高粱	一、三三三、二五五	五·三六
薯類	一、八四二、二四〇	八·二二
稻穀	八七五、四〇四	三·八六
其他	一、八〇八、九三二	七·九七
二、棉花	二九三、〇四六	一·二九
三、油料	九五二、三六一	四·二〇
合計	二二、六九九、九〇一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五四年冬糧食徵、購、銷運動中，全區有糧食統購任務的鄉為一千一百零七個，佔總鄉數九〇%。其餘一百二十二個鄉，因受水澇災害較重，無統購任務。

淮陰專區糧食徵購銷的綜合統計和說明

江蘇省五六八個鄉糧食徵購統計資料

本區所搜集的資料有六十六個鄉，其範圍如下表：

縣名	分佈在幾個區		統計鄉數		◎正常年景鄉數		◎半災鄉數	
	分佈在幾個區	統計鄉數	◎正常年景鄉數	◎半災鄉數	分佈在幾個區	統計鄉數	◎正常年景鄉數	◎半災鄉數
灌雲	七	七	七	五	四	一	一	一
沐陽	二	二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宿遷	三	三	三	一	四	一	一	一
泗陽	二	二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漣水	二	二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淮陰	九	二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淮安	三	四	四	七	四	一	一	一
合計	五七	六	五九	七	四	一	一	一

四(內有三個稻麥產區鄉)

(二)

根據糧食產區五十九個正常年景鄉的統計，一九五四年糧食產量較農業稅常年應產量普遍有所增加，一般增產一五—四五%，少數鄉增產一倍以上；與一九五三年產量相比，有半數鄉增產五—三五%，有半數鄉減產五—二五%。全年徵購糧食數，一般佔產量一五—三〇%。徵與購的比例，一般是一比一到一比二點五。統購歸戶計算結果，缺糧戶一般佔總戶數二〇—五〇%，按缺糧戶需供應的糧食數，依照當地口糧標準，折成需全年供應的缺糧人口數，一般佔總人口三一—九%；餘糧戶一般佔總戶數三〇—七〇%。一九五五年四、五月間整頓糧食統銷的時候，重新核實的供應戶，一般佔總戶數五〇—七〇%，較糧食統購結束時發供應證的戶數，一般增加一五—三〇%，較歸戶計算需供應的戶數減少一〇%。整頓糧食統銷核實的全年供應量，較糧食統購結束時發供應證的供應量增加了一五%，較歸戶計算需供應量減少了二〇·六%。

現將這五十九個正常年景鄉的糧食產、徵、購、銷情況，分別統計和說明如下：

一、一九五四年糧食產量情況：

在五十九個正常年景鄉中，一九五四年糧食產量可以與農業稅常年應產量和一九五三年產量相比的有四十七個鄉，統計如下：

(1) 各縣情況如下表：

縣名	鄉數	農業稅常年應產量(斤)	一九五三年糧食產量(斤)	一九五四年糧食實產量(斤)	一九五四年產量為常年應產量的%	一九五四年產量為一九五三年產量的%
灌雲	七	三、〇九四、七八七	一三、一四六、七五六	一七、八八一、五四〇	一四七·八	一三六·六
沐陽	二〇	三、七二〇、六五三	二四、六六九、五〇九	二八、一一〇、五五六	一二三·七	一二三·七
宿遷	八	一〇、五八八、五五〇	一五、〇〇五、二三六	一四、四九一、三六六	一三六·九	九六·三
泗陽	一	一、一三一、六三三	一、四八六、八〇一	一、一二三、五五六	一〇七·一	一〇五·七
漣水	二〇	一四、一五九、〇九七	一八、二四三、九六九	一六、四四九、二七四	一一六·二	九〇·二
淮陰	八	一〇、二五三、九四三	一〇、六八〇、八七三	一一、九三九、八〇五	一一六·四	一一一·八
淮安	三	五、二四六、〇六八	五、五二四、九四九	五、九一九、六二四	一一五·〇	一〇七·三
合計	四七	七六、〇九四、七三〇	八八、四七七、〇九三	九六、〇〇四、七三一	一二六·二	一〇八·五

從上表可以看出：各縣一九五四年糧食產量較農業稅常年應產量一般增產了一成半到四成半；較一九五三年產量一般增產一成左右，原因是一九五三年夏熟作物受寒流和晚霜侵襲而減產，一九五四年夏熟普遍豐收，秋熟平收。

(2) 一九五四年糧食產量較農業稅常年應產量增產的和減產的鄉數，分級統計如下表：

項目	鄉數	五以上一五%的鄉	一五%以上二五%的鄉	二五%以上三五%的鄉	三五%以上四五%的鄉	四五%以上五五%的鄉	五五%以上六五%的鄉	六五%以上七五%的鄉	七五%以上八五%的鄉	八五%以上九五%的鄉	九五%以上的鄉
增產鄉	四二	九	二二	七	八	一	一	二			一
減產鄉	一	一									
平產鄉	五										

(3) 一九五四年糧食產量較一九五三年產量增產的和減產的鄉數，分級統計如下表：

項目	鄉數	五以上一五%的鄉	一五%以上二五%的鄉	二五%以上三五%的鄉	三五%以上四五%的鄉	四五%以上五五%的鄉	五五%以上六五%的鄉	六五%以上七五%的鄉	七五%以上八五%的鄉	八五%以上九五%的鄉	九五%以上的鄉
增產鄉	二二	四	二	六	二	二	一	二			二
減產鄉	三〇	三	五	三							
平產鄉	六										

在五十九個正常年景鄉中，一九五四年冬糧食統購定產偏高三%以上的有九個鄉（其中淮安二個，淮陰一個，漣水一個，宿遷二個，沭陽一個，灌雲二個）；定產偏低三%以上的有五個鄉（其中淮安一個，淮陰二個，宿遷一個，灌雲一個）。

二、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度糧食徵、購、銷情況：

一、徵購實績佔產量的百分比，徵與購的比例，調劑糧數佔統購糧食實績的百分比：

(1)各縣情況如下表：

縣名	鄉數	人口	一九五四年糧食產量(斤)	全年實徵公糧(斤)	公糧佔產量%	全年統購實績(斤)	統購佔產量%	徵購合計佔產量%	徵與購的比例	徵購後平均每人留糧(斤)
灌雲	七	二五,二九四	一七,八八一,五四〇	一,六四六,五九五	九.二	四,八〇七,八五〇	二六.九	三六.一	一比二.九二	四五一.八
沭陽	二	四八,九六九	三〇,九二〇,〇〇六	三,二五,三四	一〇.一	七,六三三,〇六五	二四.七	三四.八	一比二.四四	四二一.五
宿遷	一四	五一,五四三	二九,七九四,三三九	二,二〇九,三四〇	七.七	六,五八〇,七七七	二二.一	二九.八	一比二.八七	四〇七.五
①淤土地區	七	三三,〇三三	一七,九二四,八三六	一,三三三,八四九	六.八	五,五九〇,三二〇	三二.二	三八.〇	一比四.五九	五〇四.三
②沙土地區	七	二九,五三〇	一一,八七九,三九七	九六六,四九一	八.三	九九〇,四六七	八.三	一六.六	一比一.〇〇	三三五.三
泗陽	一	三,三六六	一,二二,五六六	一〇二,六五七	八.四	九六,四二〇	八.〇	一六.四	一比〇.九四	三〇四.七
漣水	三	三九,七六一	二〇,三三三,一一一	一,八五,四九九	九.〇	二,九七三,八二三	三三.六	三三.六	一比一.六三	三九〇.〇
淮陰	二〇	三三,三三九	一五,四三〇,二九	一,一七八,七五三	七.六	二,〇〇一,一〇三	三三.〇	二二.六	一比一.七〇	三六八.三
①淤土地區	四	一三,〇五〇	六,三三八,五六一	五〇〇,〇八八	八.四	四八五,八二六	二二.三	二二.七	一比一.五九	三八〇.三
②沙土地區	六	二〇,一八九	九,〇八一,六五七	六四八,六六四	七.一	一,一五五,二八六	二二.七	一九.八	一比一.六	三六〇.五
淮安	四	一三,七二七	九,五三一,四九六	一,〇六四,九一八	一一.二	一,九四五,九四二	二〇.四	三三.六	一比一.八三	四七四.六
①雜糧地區	一	三,三三九	一,五七四,八六〇	一五四,六五四	九.八	三四三,六二七	二二.八	三三.六	一比二.三	三三三.四
②稻麥地區	三	一〇,三七六	七,九四六,六三六	九一〇,二六四	一一.五	一,六〇三,三二四	二〇.二	三二.七	一比一.六	五三三.六

合 計	五	二五、六八	一六、五三、三八	二、一五、九八五	——	三七、九〇、九五三	一八、九	二四、六	一比三、三三	四〇、一
①沙土雜糧地	四	一五、七三	九六、一四、四七	九、六六、七二	——	二二、六八、七四五	二三、二	三三、二	一比二、三二	四八、九
②沙土雜糧地	一三	四九、七九	二〇、六六、〇四五	一、六四、〇〇〇	七、七	二一、六六、九〇九	一〇、五	一八、二	一比一、三四	三四、五
③稻麥地區	三	一〇、三七六	七、九四六、六三六	九〇、二六四	二、五	一六、〇三、三四	二〇、二	三二、七	一比一、六六	五三、六

(2) 徵、購及徵購實績合計各佔產量的百分比，分級統計如下表：

項 目	鄉 數	估產量 一〇%以 內的鄉	估產量 〇%以上 一五%的鄉	估產量 一五%以上 二〇%的鄉	估產量 二〇%以上 二五%的鄉	估產量 二五%以上 三〇%的鄉	估產量 三〇%以上 三五%的鄉	估產量 三五%以上 四〇%的鄉	估產量 四〇%以上 四五%的鄉	估產量 四五%以上 五〇%的鄉
徵	五	四六	三	一	——	——	——	——	——	——
購	五	九	二〇	二	五	八	三	一	一	——
徵購實績合計	五	——	五	一五	一三	六	四	七	六	三

徵、購數佔產量百分比最大的是沭陽縣的漣河鄉，佔五一·七%；徵、購數佔產量百分比最小的是宿遷縣的單何鄉，佔一三·四%；其餘各鄉徵購數佔產量的百分比，一般為一五——二五%。

(3) 徵與購的比例，分級統計如下表：

總鄉數	一比〇·五以 上——一的鄉	一比一·五以 上——一·五的鄉	一比一·五以 上——二·五的鄉	一比二·五以 上——二·五的鄉	一比二·五以 上——三·五的鄉	一比三·五以 上——三·五的鄉	一比三·五以 上——四·五的鄉	一比四·五以 上——四·五的鄉	一比四·五以 上——五·五的鄉
五	六	一四	一三	六	二	五	一	——	三

徵與購的比例最大的是宿遷縣的仇圩鄉，徵一購一點九。原因是豐收，一九五四年產量較農業稅常年應產量增產一點二倍。

(4) 調劑糧數佔統購糧食實績的百分比如下表：

江蘇省五六八個鄉糧食徵購統計資料

六

縣名	鄉數	羣衆出售的 調劑糧(斤)	估統購 實績%	估產量%
灌雲	七	九四〇、七五五	一九・六	五・三
沐陽	二	一、二六八、五九五	一五・三	三・八
宿遷	二四	七四五、六八	一二・三	二・五
泗陽	一	四〇、五四七	四二・一	三・三
漣水	三	二〇六、〇二五	六・九	一・〇
淮陰	二〇	四三六、六五	二・八	二・八
淮安	一	一七、一六二	五・〇	一・一
合計	五五	三、五五、三七七	一四・五	三・〇

據二十四個鄉統計，調劑戶共七、一二三戶，其中：餘糧戶二、九四九戶，佔四一・四%；自足戶一、一〇四戶，佔一五・五%；缺糧戶三、〇六九戶，佔四三・一%。調劑糧共一、五八一、〇〇五斤，其中：餘糧戶出售六八一、四一三斤，佔四三・一%；自足戶出售三〇八、二九六斤，佔一九・三%；缺糧戶出售五九一、二九六斤，佔三七・五%。

二、應購餘糧數與統購實績的比較：

五十九個正常年景鄉，糧食統購歸戶計算應購餘糧二六、一六四、七五八斤，統購餘糧實績爲二二、二六三、三六六斤，佔應購餘糧數八五・一%。其中超額完成了應購餘糧數的有八個鄉，超額數共三六五、三四三斤，尾欠應購餘糧的有五十一個鄉，尾欠數爲四、二六六、二三五斤。

糧食統購定產偏高三%以上的九個鄉中，雖有尾欠但統購已足的有七個鄉，這七個鄉糧食統購原定產量爲一二、三一五、五七五斤，後核實爲一一、四八六、〇八七斤，原定產量較實產量偏高八二九、四八八斤，即偏高七・三%；歸戶計算應購餘糧二、〇三〇、八五九斤，實購一、七二五、九一三斤，佔應購數八四・九八%，尾欠三〇四、九四六斤。定產偏高與尾欠餘糧相抵，多購了五二四、五四二斤。

三、供應戶與供應量：

(1) 供應戶：

[illegible]

(2) 供應量：

淮陰專區糧食徵購銷的綜合統計和說明

縣名	鄉數	統購戶計算需供應量(斤)	統購結束時發供應證的供應量(斤)	整頓統銷時核實的全年供應量(斤)	整頓統銷核實的供應量爲需供應量的%	整頓統銷核實的供應量爲統購供應量的%	供應量爲統購供應量的%	留糧每人
灌雲	七	一、三九、六七三	六六七、一〇〇	七六二、一三五	五七三	一〇八·八	一五·一	四八〇·五
沭陽	二	二、〇四、八六〇	一、四〇〇、一九六	一、三九、一五一	五八·八	八一·四	一四·九	四三四·八
宿遷	一四	一、八九、六九六	一、三三一、一四七	一、六〇一、九九五	八四·七	一二〇·三	二四·三	五九·六
①沙土地區	七	七九、四七二	四三七、二八一	五五六、七九八	六九·六	一三〇·三	一〇·〇	五八·二
②沙土地區	七	一、〇九二、三三四	九〇三、八六六	一、〇四五、一九七	九五·七	一二六·五	二〇五·五	四三八·五
泗陽	一	一六九、八六四	一九九、五八六	一四三、五八四	八四·五	一〇二·九	一四八·九	三四七·九
漣水	二	七四二、六二五	七六九、三六六	一、〇四〇、六七一	一四〇·一	一三五·三	三五·〇	四一六·一
淮陰	二〇	一、三〇〇、二七八	八二二、五五四	一、二四六、〇六五	九五·八	一五三·四	六三·三	四〇五·七
①沙土地區	四	五〇六、一二一	二八五、四五〇	四三七、一三八	九五·三	一六〇·二	五四·四	四一五·三
②沙土地區	六	七九四、一〇七	五三七、〇六四	七六八、九二七	九九·三	一四九·七	六八·一	三九九·五
淮安	四	五三八、九三〇	四八五、二六六	五五二、八九八	一〇三·六	一二三·九	二二·二	五二四·九
①雜糧地區	一	八二、八五三	五五、〇〇〇	七六、四〇五	九二·二	一三八·九	二二·二	三四五·三
②雜糧地區	三	四五六、〇七七	四三〇、二六六	四七六、四九三	一〇四·五	一二〇·七	二九·七	五八九·五
合計	五九	七、九七七、九二六	五、六〇五、〇九五	六、四五〇、四九九	八〇·九	一一五·一	二四·四	四三〇·二
①沙土地區	四三	五、六五五、五二八	三、七四三、八九九	四、三九、八八二	七三·五	一一〇·六	一八·六	四四五·四
②沙土地區	一三	一、八八六、三三二	一、四三〇、九三〇	一、八三四、二四四	九七·二	一二八·二	八五·五	三三二·四
③稻麥地區	三	四五六、〇七七	四三〇、二六六	四七六、四九三	一四·五	一一〇·七	二九·七	五六九·五

各縣整頓統銷核實的供應戶和供應量，在雜穀產區一般都比歸戶計算需供應的戶數和需供應量有了減少，供應戶減少一〇——三〇%，供應量減少一五——四〇%。

整頓糧食統銷核實的供應戶和供應量，一般都比統購結束發證時的供應戶數和供應量有了增加，供應戶數一般增加二〇——三〇%，供應量一般增加一五%左右。

整頓糧食統銷核實全年供應量六、四五〇、四九九斤，內自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供應了三、四二二、一六五斤，佔全年供應量五三·一%，自一九五五年四月至六月底還需供應三、〇二八、三三四斤，佔全年供應量四九·六%。（註：宿遷縣十四個鄉四月一日以後所需供應量只算至五月廿日爲止。）

(3) 在糧食產區五十九個正常年景鄉中，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度供應戶、供應量，可以與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度供應戶、供應量相比的有四十九個鄉，統計如下表：

年	度	戶數	人口	供應戶數	佔總戶數%	供應糧食數(斤)	按供應糧食數，依照當地口糧標準，折成需全年供應的缺糧人口數	佔總人口%
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		三九,四六六	一七四,一三〇	一八,八三三	四七·七	四,七五九,二七九	一三,四六五	七·七三
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		三九,四六六	一七九,七〇二	二二,六二四	五四·七	五,四四一,六九三	一五,三三五	八·五三
一九五五年度爲一九五三年度的%		一〇〇·〇	一〇三·〇	一二四·七	——	一一四·三	一一三·九	——

(註：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度人口數係一九五三年普選時調查的數字。)

三、缺糧戶、自足戶、餘糧戶各佔總戶數的百分比。按缺糧戶需供應的糧食數，依照當地口糧標準，折成需全年供應的缺糧人口數，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1) 各縣情況如下表：

縣	名	鄉數	戶數	人口	缺糧戶數	佔總戶數%	缺糧戶需供應糧食(斤)	按缺糧戶需供應糧食數，依照當地口糧標準，折成需全年供應的缺糧人口數	佔總人口%	自足戶數	佔總戶數%	餘糧戶數	佔總戶數%
灌	雲	七	五,四三八	二五,二九四	一,五四〇	二八·三	三八八,九六六	一,一三一	四·五	五六八	一〇·五	三,三三〇	六二·二
沐	陽	二	一〇,九七〇	四八,九六九	二,七九九	二五·六	八三六,二六五	二,二七五	四·六	一,五八	一三·七	六,六六三	六〇·七
宿	遷	一四	一一,三七二	五二,五四三	四,八二〇	四三·三	一,一四六,〇七八	三,二〇五	六·二	一,八九九	一六·七	四,六六二	四一·〇
○沙土地區		七	五,一五八	二二,〇三三	一,六〇八	三二·二	三〇〇,二八〇	八六一	三·九	七五六	一四·六	二,七九四	五四·二
○沙土地區		七	六,二三三	二九,五三〇	三,二〇三	五二·六	八四五,七九八	二,三四四	七·九	一,一四三	一八·四	一,八八八	三〇·〇
泗	陽	一	七六	三,三六	四〇二	五五·四	二九,三七	四〇〇	二·六	一四〇	一九·三	一八四	二五·三
漣	水	三	八,七八	三九,七六一	二,五九一	二九·七	五五六,六二〇	一,五二三	三·八	一,六五三	一八·六	四,五四四	五二·七
淮	陰	二〇	七,〇〇五	三三,三九	二,八四〇	四〇·〇	八六三,五九三	二,四〇〇	七·三	一,二三八	一七·五	二,九七三	四三·四
○沙土地區		四	二,七五六	一三,〇五〇	九二六	三三·三	二九七,二〇五	八三三	六·四	五五〇	一九·九	一,二九〇	四六·八
○沙土地區		六	四,二四九	二〇,一八九	一,八八八	四四·五	五五六,三八八	一,五八七	七·九	六七八	一五·九	一,六八三	三九·六

淮陰專區糧食徵購的綜合統計和說明

江蘇省五六八個鄉糧食徵購統計資料

一〇

縣	名	鄉數	戶數	人口	缺糧戶數	估總戶數%	缺糧戶需供糧食(斤)	按缺糧戶需供糧食數，依照當地口糧標準，折成需全年供應的缺糧人口數	估總人口%	自足戶數	估總戶數%	餘糧戶數	估總戶數%
淮	安	四	三、〇〇八	一三、七二七	七六二	二六·一	三〇四、八四七	七六九	五·八	二六	四·二	二、〇九八	六九·七
○	雞糧地區	一	七二一	三、三三九	二二二	三三·〇	六五、六九一	一八八	五·六	六六	九·二	四四	五六·八
○	稻麥地區	三	二、二六七	一〇、七六八	五五二	二四·一	二二九、一五六	六二〇	五·九	三二	二·七	一、六七四	七三·二
合	計	五	四七、三〇六	二五、八六九	一五、七七八	三三·二	四、〇二五、六二六	二、七六三	五·五	七、二四	一五·一	二四、四五四	五二·七
○	淤土雜糧地區	四	三四、五五七	一五、七二二	一〇、〇八七	二九·二	二、五五四、二八四	七、三二	四·六	五、二四一	一五·二	一九、三九	五五·六
○	沙土雜糧地區	一	一〇、四六二	四九、七一九	五、〇九〇	四八·七	一、四二二、一八六	三、九三二	七·九	一、八二	一七·四	三、五五二	三三·九
○	稻麥地區	三	二、二六七	一〇、七六八	五五二	二四·一	二二九、一五六	六二〇	五·九	三二	二·七	一、六七四	七三·二

(2) 按缺糧戶需供應的糧食數，依照當地口糧標準，折成需全年供應的缺糧人口數，佔總人口的百分比，分級統計如下表：

總鄉數	佔總人口一%以內的鄉	佔總人口一%以上三%的鄉	佔總人口三%以上六%的鄉	佔總人口六%以上九%的鄉	佔總人口九%以上一二%的鄉	佔總人口一二%以上一五%的鄉
五〇	二	八	三	二	一	五

(3) 缺糧戶、餘糧戶各佔總戶數的百分比，分級統計如下表：

項 目	鄉數	佔總戶數一〇%以內的鄉	佔總戶數一〇%以上二〇%的鄉	佔總戶數二〇%以上三〇%的鄉	佔總戶數三〇%以上四〇%的鄉	佔總戶數四〇%以上五〇%的鄉	佔總戶數五〇%以上六〇%的鄉	佔總戶數六〇%以上七〇%的鄉	佔總戶數七〇%以上八〇%的鄉	佔總戶數八〇%以上九〇%的鄉	佔總戶數九〇%以上的鄉
缺糧戶	五九	六	六	一四	一三	三	五	三	—	—	—
餘糧戶	五九	—	—	八	二	三	七	七	五	三	五

(三)

關於糧食產區七個半災鄉的糧食徵、購、銷情況如下：

一、基本情況：

這七個半災鄉，共有五、三七五戶，二三、九二三人（較一九五三年普選時調查的二三、二四一人，增加二·九%），共有耕地一〇八、一三九畝。從七個半災鄉的材料來看，這些鄉夏熟豐收，秋熟因水澇災害一般減產二成到三成，部份田中晚秋作物完全失收，估計失收糧食二、九〇五、八一八斤，平均每人失收一二·四斤。由於完全失收的田畝並不集中，因此缺糧戶和缺糧人口的比例，與一般正常年景鄉差別不大，只是徵購後的留糧加上國家所供應的糧食，每人有糧的平均數字要比一般正常年景鄉約少二、三十斤，供應量比一般正常年景鄉要多三〇%左右。

二、糧食產量情況：

農業稅常年應產量（斤）	一九五三年產量（斤）	一九五四年產量（斤）	一九五四年產量佔常年應產量%	一九五三年產量佔常年應產量%
一三、七九六、二五六	一三、七〇二、二五五	二二、一三三、三三五	八九·九	八八·五

三、糧食徵、購、銷情況：

全年實徵公糧（斤）	公糧佔產量%	全年統購實績（斤）	統購佔產量%	統購實績中的調劑糧數（斤）	調劑糧佔統購實績%	徵購後平均每人留糧（斤）	全年供應糧食（斤）	留糧加供應平均每人有糧（斤）	供應量佔統購量%
一、四三、四八六	二·八	一、九二四、二五五	一五·九	六四、二二七	三·〇	三六六·八	一、〇三三、八〇七	四二〇	五三·七

半災鄉調劑糧比重大，是因夏熟豐收多賣了，秋熟歉收，部份農民需買回一部份充作口糧。這七個半災鄉，統購歸戶計算應購餘糧一、四七九、〇六九斤，實購一、二九〇、〇〇九斤，佔應購數八七·二%，除有一個鄉超額完成了應購的餘糧外，六個鄉尾欠共二〇五、八〇六斤。

全年供應數佔全年徵購數三〇·八%。

四、統購歸戶計算結果：

缺糧戶數	佔總戶數 %	缺糧戶需供糧食(斤)	按缺糧戶需供應的糧食數，依照當地口糧標準，折成全供應的缺糧人口數	佔總人口 %	自足戶數	佔總戶數 %	餘糧戶數	佔總戶數 %
一、九九四	三七·一	六四四、六六一	一、九六一	八·四	一、一五五	二·五	二、三二六	四·四

其中淮陰縣的龍廟鄉，因受災較嚴重，全鄉沒有一戶餘糧戶，缺糧戶佔總戶數八三%，按供應該鄉缺糧戶的糧食數，依照當地口糧標準，折成全供應的缺糧人口，佔總人口二九·四%。

五、供應戶與供應量：

(1)供應戶：

統購歸戶計算需供應的戶數	佔總戶數 %	統購結束時發證的戶數	佔總戶數 %	整頓統銷時核實的供應戶數	佔總戶數 %	整頓統銷核實的供應戶數為歸戶計算需供應的戶數的 %	整頓統銷核實的供應戶數為統購結束發證的戶數的 %
二、九九九	五五·八	二、八六六	五三·三	三、三六六	六二·九	一一〇·九	二六·一

(2)供應量：

統購歸戶計算需供應量(斤)	統購結束時發證的供應量(斤)	整頓統銷時核實的供應量(斤)	整頓統銷核實的供應量為歸戶計算需供應量的 %	統購結束發證供應量的 %	供應量佔留糧加供應平均每人有糧(斤)
一二七、七七	九四、四二〇	一、〇三、八〇七	八〇·八	一一〇·五	五三·七

附錄：各縣實際留給每人的口糧標準：

縣名	鄉數	省委規定的口糧標準(斤)	一般鄉實際留的口糧標準(斤)	留口糧最高的鄉的實際留的口糧標準(斤)	留口糧最低的鄉的實際留的口糧標準(斤)
灌雲	七	三六〇	三四〇—三五五	三六〇	三三六
沭陽	一六	三六〇	三四〇—三五〇	三六〇	三四〇
宿遷	一四	三六〇	三六〇—三七〇	三六〇	三六〇
泗陽	二	三六〇	三五〇—三六〇	三五〇	三五〇
連水	二	三六〇	三五〇—三六〇	三五〇	三五〇
淮陰	二	三六〇	三五〇—三六〇	三五〇	三五〇
淮安	四	三六〇	三九〇	四一〇	三五〇

灌雲縣伊山區劍北鄉

一、基本情况：

1. 類型：雜糧地區，二年三熟，可代表全縣五分之一的地區（三〇個鄉）。
2. 年成：麥季豐收，中、晚秋作物因先澇後旱和蟲害減產。
3. 戶口：五五五戶，二、四八四人，較普選時二、三四七人增五·九%。
4. 耕地：一一、二二九·〇畝，一九五四年種植面積一五、八〇一·〇畝。

二、產量：

農業稅常年應產量（斤）		一九五三年總產量（斤）	一九五四年總產量（斤）	一九五四年產量與農業稅常年應產量比較的百分比	一九五四年產量與一九五三年產量比較的百分比
一、四八、四七〇		一、七三、三三二	一、七九、七七七	一二一·〇	一〇三·三
一九五四年各種作物的種植面積及單位面積產量：					
作物名稱	種植面積（畝）	單位面積產量（斤）	作物名稱	種植面積（畝）	單位面積產量（斤）
小麥	五、七六·〇	二五·〇	小麥	—	六〇·〇
玉米	四、八三·〇	一四·七	玉米	—	一六〇·〇
大豆	四、二〇·〇	六七·〇	大豆	—	七〇·〇
山芋	九、九〇	一五·〇（折糧）	山芋	—	三五·〇（折糧）
一九五三年各種作物的種植面積及單位面積產量：					
作物名稱	種植面積（畝）	單位面積產量（斤）	作物名稱	種植面積（畝）	單位面積產量（斤）
小麥	—	—	小麥	—	—
玉米	—	—	玉米	—	—
大豆	—	—	大豆	—	—
山芋	—	—	山芋	—	—

三、各項消費定額及留糧標準：

1. 口糧：每人全年留三八〇斤（包括飼料和「小開支」等每人平均三〇斤。）
2. 種籽：麥類每畝留一五斤（包括元豆），玉米每畝留七斤，晚豆每畝留一四斤，共留一八六、六六八斤。
3. 飼料：未另留。
4. 留糧標準：未留。

四、統購統銷情況：

1. 歸戶計算數字：

餘糧戶數與總戶數比較的百分比

六九·二

餘糧戶數（應售）

四七·六五

缺糧戶數與總戶數比較的百分比

九·二

缺糧戶數（需供）

一六·二五

2. 統購統銷實績：

統購面

八二·七

餘糧戶出售餘糧實績（斤）

四九·九五

供應面

三·七

一九五四—五五年度核實供應計劃數（斤）

四五·三七

一九五五年度至六月需供應數（斤）

三五·三〇

3. 統購入庫糧食共四五二、九八〇斤，其中：統購餘糧四〇九、九九五斤，估九〇·五%；調劑糧四二、九八五斤，估九·五%。

五、徵、購、銷結果分析：

1. 徵購數佔總產量的百分比及徵與購的比例：

徵糧實績（斤）

二七·六五

佔總產量百分比

三·三

統購實績（斤）

四五·九〇

佔總產量百分比

二五·五

徵與購的比例

一比三·〇

2.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糧食產量和留糧數字：

全鄉糧食總產量平均每人七一六·五斤，徵購後平均每人留糧四四六·五斤，徵購後加上國家供應數每人平均四六四·八斤。

六、附註：

1. 該鄉一九五三年的統購量為二五〇、〇〇〇斤，國家供應量為五五、一七〇斤。
2. 該鄉特殊照顧糧近六〇、〇〇〇斤，主要是糧食已作了豬、牛飼料。
3. 該鄉一九五四年統購面係包括調劑面在內。

灌雲縣龍苴區龍苴鄉

一、基本情况：

1. 類型：丘陵地區，主產雜穀，可代表本區嵇嶺、埠苴、羊飯、竹墩等「嶺田」鄉。
2. 年成：豐收（有古城、李連、板橋、紙巷四個村晚秋被淹減產）。
3. 戶口：一、二六五戶，五、二八三人，較普選時五、一二〇人增三·二%。
4. 耕地：一六、七八二·八畝。

二、產量：

農業稅常年應產量（斤）	總產量（斤）一九五三年	總產量（斤）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四年產量與農業稅常年應產量比較的百分比
一、五三、五二·五	一、七三、五二·五	二、五九、九六·三	一七三·〇

一九五四年產量與一九五三年產量比較的百分比
一四六·六

一九五四年各種作物的種植面積及單位面積產量：

作物名稱	種植面積（畝）	單位面積產量（斤）
小麥		一一〇·〇
玉米		一五〇·〇
大豆		五〇·〇

三、各項消費定額及留糧標準：

1. 口糧：每人全年平均留三三五·五斤，共留一、七七二、八一二·五斤。
2. 種籽：共留二八九、五四七·五斤。
3. 飼料：共留九、五四二斤。
4. 留糧標準：未留。

四、統購銷情況：

1. 歸戶計算數字：